

學校遇檢調調卷約談等強制處置方式之通報程序

建議事項：

- 一、學校及有關人員應配合檢察或司法機關強制處置作為。
- 二、提供本局政風室調卷函、約詢通知書或搜索扣押筆錄清單影本(作法：先以電話通知本局政風室，俾利本局掌握狀況並即時啟動關懷機制，俟檢察或司法機關處理情形結束後，再行函報狀況始末)。
- 三、當事人若後續再有接獲檢調相關單位約談或調卷時，亦請主動通報本局政風室知悉。
- 四、如調閱案件為採購案，為避免採購案尚在履約中或有其他待辦事項未完成，建議受調卷資料影印一份留存學校，以利後續履約事項之完成。